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力、姜旭涛、张锦慧

2020 年 8 月 25 日